

资金证明

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：

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(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)增城交易部：

我单位进行的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新城大道东侧18005200A24018号地块建设项目展示区装修及园林景观工程，招标所需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毕，该项目资金为企业自筹，资金已落实。已按规定落实到位，可办理下一步招标手续。请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为盼。

特此证明！

广州市增城区城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

2025年6月20日